《郑州市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条例》

立法依据及参阅资料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开征求意见稿）

郑州市交通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  |  |
| --- | --- |
| 条文 | 立法依据及参阅资料 |
|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一条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市场秩序，保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依据交通运输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是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将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是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将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是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按照与承租人订立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的约定，将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保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保定市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二条在本市区域内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业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小微型客车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将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方式。本办法所称租赁车辆，是指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而使用的机动车。 |
| 第三条【服务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发展规划，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网点、停车场地规划。区、县（市）人民政府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工作；（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牵头制定租赁网点、停车场地规划，推进社会停车场、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小微型客车租赁营业网点以及客流密集区域停车场站建设，并将上述规划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市公安部门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治安管理、租赁车辆依法登记管理、道路停车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违法处置，指导、监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建立、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承租人身份查验及登记制度，督促其完善治安防范措施；（四）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等管理工作；区、县（市）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公安、城市管理、网信、工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小微型客车租赁实施监督管理。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网信、工信、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三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相关部门职责：（一）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发展规划和租赁网点、停车场地规划，研究建立与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推进社会停车场、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小微型客车租赁营业网点以及客流密集区域停车场站建设；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配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发展规划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网点、停车场地规划，并将上述规划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市公安部门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治安管理、租赁车辆依法登记管理、道路停车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违法处置，指导、监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建立、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承租人身份查验及登记制度，督促其完善治安防范措施；（四）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等管理工作；（五）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等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依法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市人民政府组织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保定市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网信、发展改革、工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小微型客车租赁实施监督管理。《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汽车租赁行政管理工作。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汽车租赁行政管理工作。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机构负责市区的汽车租赁行政执法工作。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汽车租赁经营企业的内部治安保卫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企业建立和完善承租人身份查验及登记制度，指导、监督企业落实租赁车辆安装定位装置等治安防范措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依法对汽车租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将第十条修改为：“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略） |
| 第四条【诚信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公平竞争。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公平竞争。《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四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优质服务，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
| 第五条【鼓励条款】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实行规模化、网络化经营，鼓励使用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氢气燃料汽车、甲醇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实行规模化、网络化经营，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北京市贯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九款 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大新能源车型推广力度，鼓励汽车租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租赁运营，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四条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实行规模化、网络化经营，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自2021年起，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新增和更换车辆中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60%，并逐年递增20%，2023年达到100%。《长春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鼓励使用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
| 第六条【政策扶持】鼓励城市商业中心、政务中心、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大型居民区、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公共停车场为租赁车辆停放提供便利。鼓励探索通过优惠城市路内停车费等措施，推动租赁车辆在依法划设的城市路内停车泊位停放，在不增加城市道路拥堵、不影响其他社会车辆停放的情况下，提高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和租赁车辆使用便利度。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分时租赁，并按照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关政策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方面给予扶持。 | 《保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保定市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五条 鼓励城市商业中心、政务中心、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大型居民区、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公共停车场为分时租赁车辆停放提供便利。鼓励探索通过优惠城市路内停车费等措施，推动租赁车辆在依法划设的城市路内停车泊位停放，在不增加城市道路拥堵、不影响其他社会车辆停放的情况下，提高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和租赁车辆使用便利度。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分时租赁，并按照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关政策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方面给予扶持。 |
| 第七条【经营资格】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数量不少于20辆（含20辆）的小微型客车；（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一）应使用新能源车辆；（二）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三）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客车。外商投资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以下称租赁小微型客车）；（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一）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二）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保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保定市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第六条 外商投资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第七条申请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数量不少于20辆（含20辆）的小微型客车；（二）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三）具有符合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应急保障措施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条 申请分时租赁经营的，除具备小微型客车租赁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车辆应为新能源车辆。（二）应当具备相应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三）应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维修服务网点。特殊车型应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第八条【登记备案】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向经营所在地的区、县（市）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条例第七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五条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纳入全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申请书》《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备案信息表》《社会信用承诺书》；（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三）已投入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已购置但尚未注册登记的拟从事租赁业务购车发票、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材料；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四）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经营场所租用合同、公司组织机构图等；（五）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提交：（一）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登记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二）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服务人员证明材料。第六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即时进行审查，对于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发放租赁企业备案证及建档管理。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的备案材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监管平台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 第九条【备案建档】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跨市域调车的经营者应当在车辆到达本市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调车备案手续，并提交小微型客车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不得调配未备案车辆在本市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活动。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八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共享管理信息，对行业实施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第十三条跨省域调车的经营者应当在车辆到达本市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办理调车备案手续，并提交小微型客车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不得调配未备案车辆在本市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活动。 |
| 第十条【 变更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经营的，应当在暂停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北京市贯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第三项 备案变更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变更。企业跨区变更注册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变更后注册地所在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第三条第三款第四项 备案届满延续。备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企业需延续经营的，应当在备案有效期到期前30日内，到原备案办理部门申请备案届满延续。第三条第三款第五项 备案企业退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分时租赁企业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超过备案有效期30日未申请延续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予以管理注销。备案企业终止经营的，需先行办理车辆退出备案。对于2021年4月1日前已备案的筹办期零车企业，由各区运输管理部门在2021年10月31日前办理完成管理注销。《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七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备案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经营的，应当在暂停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
| 第十一条【监管工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接受委托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维护网络数据安全，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工作。采取“双随机”、科技、信用、联合等监管手段，加强对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监管执法，加大对从事非法租赁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接受委托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维护网络数据安全，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八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共享管理信息，对行业实施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北京市贯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第二条 工作目标四是提升监督管理水平。采取“双随机”监管、科技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等手段，加强对汽车租赁行业的监管执法，加大对从事非法租赁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 第十二条【经营要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保持租赁车辆技术及车辆定位装置状况完好，确保车辆安全状况良好，车容车貌卫生整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确保车辆安全、卫生状况良好。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车提供驾驶劳务《保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保定市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加强对租赁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建立租赁车辆技术档案，定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租赁车辆性能及安全状况良好，车容车貌卫生整洁。 |
| 第十三条【车辆要求】用于租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行驶牌证齐全有效且为汽车租赁经营者所有；（二）已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应的保险；（三）已安装车辆定位装置；（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五）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用于租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行驶牌证齐全有效且为汽车租赁经营者所有；（二）已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应的保险；（三）已安装车辆定位装置；（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五）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
| 第十四条【经营者遵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三）随车配备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租赁小微型客车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技术性能良好；（五）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者发生事故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救援、换车服务；（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七）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程计时，收取承租人押金和预付资金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押金和预付资金；(八)不得擅自使用租赁性质小微型客车用于道路运输经营。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三）随车配备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租赁小微型客车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技术性能良好；（五）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者发生事故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救援、换车服务；（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七）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程计时，收取承租人押金和预付资金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押金和预付资金。第十八条 机动车使用性质登记为租赁的小微型客车不得擅自用于道路运输经营。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先按照道路运输经营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和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手续。《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明显位置公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第十五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者发生事故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救援、换车服务。第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将运营系统与主管单位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第十七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在租赁车辆时，应当核对并如实登记承租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及时准确录入信息系统做好信息留存。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对承租人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第二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使用已备案小微型客车用于道路运输经营。《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辆保险、租车流程及监督电话；（二）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三）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四）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五）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并按照规定报送管理数据信息；（六）建立健全经营服务、安全保卫、消防等管理制度；（七）国家和本市其他相关规定。《保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保定市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存储、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强化对租赁车辆安全的管控力度，降低经营风险；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开展车辆预订、取还车和电子支付等服务，提高租车便捷性。　　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通过多种渠道合理设置车辆停车泊位，提高租赁车辆使用便利度。
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向承租人提供证件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车辆，并进行安全提示。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向承租人提供汽车租赁驾驶服务。第十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落实完善的身份查验制度，并按要求采集和报送有关信息。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具备身份查验所需的设施设备，对承租人提供的有效证件进行查验，将有关信息在车辆租赁合同中记录，并载明所有驾驶人身份证件和驾驶证信息。承租人是个人的，应查验承租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驾驶证原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租赁车辆应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不符合要求、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应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 |
| 第十五条【承租人遵守】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提供的相关身份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二）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持其机动车驾驶证租赁车辆；承租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持实际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租赁车辆；（三）上路行驶期间，随车携带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四）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小微型客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不得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六）妥善保管租赁小微型客车，未经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七）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接受处理；（八）承租人应当租用符合租赁条件的车辆。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持其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承租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持实际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租赁小微型客车；（二）上路行驶期间，随车携带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三）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小微型客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四）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不得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五）妥善保管租赁小微型客车，未经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六）租赁期间租赁小微型客车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接受处理。《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提供的相关身份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二）爱护车辆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操作规范驾驶车辆；（三）随车携带承租车辆的相关证件；（四）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运输国家法律法规禁运、限运物品，以及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五）不得将承租车辆进行抵押、变卖或者转租。北京市贯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十二款 明确承租人义务严格落实身份查验制度在签订租赁合同时，承租人须完整提供实际驾驶人的有效证件，随车携带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备案证明，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违规经营活动和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租赁期间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接受处理。《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并对车辆租赁期间因其过错发生的交通违章、交通责任事故以及其他因承租人行为造成租赁车辆被扣押等后果依法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九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使用小微型客车租赁车辆用于道路运输经营。《保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保定市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不得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第二十条承租人应当具备驾驶租赁车辆相应的资格，并出示相关证件。汽车租赁期间因承租人过错造成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由承租人负责。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携带上车的物品上车。《长春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提供的证件合法、真实、有效；（二）随车携带承租车辆的相关证件；（三）爱护车辆及其附属设施，按照操作规范驾驶车辆；（四）不得利用承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五）不得将承租车辆进行抵押、变卖、转租。 |
| 第十六条【租赁合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车辆用途、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付费方式、租车押金支付及退还方式、车辆交接、车辆维护和维修责任、车辆保险、风险承担、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在订立租赁合同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在订立租赁合同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北京市贯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十一款 严格落实身份查验制度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在订立租赁合同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登录公安机关承租人身份信息采集系统，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开展分时租赁或提供自助取还车服务的，租赁企业还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在用车环节再次确认实际驾驶人与承租人身份一致。《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车辆用途、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付费方式、租车押金支付及退还方式、车辆交接、车辆维护和维修责任、车辆保险、风险承担、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公安等主管部门及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协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
| 第十七条【安全生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 第十八条【相关保险】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1. 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

北京市贯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十款 完善安全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健全隐患清单，加强隐患排查，系统提升安全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鼓励企业办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车辆用途、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付费方式、租车押金支付及退还方式、车辆交接、车辆维护和维修责任、车辆保险、风险承担、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
| 第十九条【服务投诉】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投诉制度，公开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于10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投诉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于10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制度，主动公开投诉监督电话，明确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并将受理投诉人员名单上报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于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
| 第二十条【车辆退出】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年限为15年。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性质由租赁变更为营运的，应当按照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执行报废管理。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租赁小微型客车按照租赁载客汽车使用年限执行报废管理。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性质由租赁变更为营运的，应当按照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执行报废管理。《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8月24日商务部第6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0年，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5年；北京市贯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七款 租赁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年限为15年。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性质由租赁变更为营运的，应当按照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执行报废管理。《保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保定市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车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车辆的安全技术检测、环保检验和报废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 |
| 第二十一条【信息对接】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监管平台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建档信息，并传送至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运营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监管平台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建档信息，并传送至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运营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北京市贯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六款 实现建档信息数据对接和公开透明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租赁车辆的备案信息，并传送至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市智慧交通中心和市运输发展中心按照《小微客车租赁备案信息数据资源采集功能建设应用技术要求》完成部、市信息系统联调联试和数据上传工作。《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将运营系统与主管单位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 |
| 第二十二条【信誉考核】本市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实行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连续2个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直至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市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实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对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年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九条本市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实行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于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缓办理其本年度车辆更新及新增指标，待完成整改并通过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合格后恢复车辆更新及新增指标。 第十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连续2个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直至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保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保定市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定期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
| 第二十三条【落实监管责任】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加强日常监管、质量信誉考核和安全应急管理。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北京市贯彻《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自2021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十三款 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按规定组织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工作，按照法定职责督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加强日常监管、质量信誉考核和安全应急管理。 |
| 第二十四条【举报投诉】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明确投诉办结时限，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反馈，接受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投诉和社会监督。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明确投诉办结时限，接受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投诉和社会监督。《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市交通执法机构和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汽车租赁服务质量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市交通执法机构和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反馈。 |
| 第二十五条【行业自律】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实施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组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开展诚信建设，提高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服务质量，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汽车租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市鼓励汽车租赁业实施行业自律，鼓励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汽车租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组织汽车租赁经营者开展诚信建设，提高汽车租赁经营者的服务质量，维护汽车租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参与汽车租赁管理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四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支持成立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引导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实施行业自律。 |
| 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s://www.pkulaw.com/chl/4e282a35dd948d7abdfb.html)》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b34cb1e87ce9b486bdfb.html)》《[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1ad880b7be1262abbdfb.html)》《[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9210c1d8fd1c9d47bdfb.html)》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关于印发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2021年12月22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一）超过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期限30日（含）以下，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1. 超过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期限30日以上（不含）60日以下（含），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1. 超过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期限60日（不含）以上，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一）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2日以下（含）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1. 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2日以上（不含）10日以下（含）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三）向承租人提供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期在10日以上（不含）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一）1.2台以下（含）小微型客车的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的； 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15日以下（含）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二）1.2台以上（不含）10台（含）以下小微型客车的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的； 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15日以上（不含）30日（含）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8000元（含）以下的罚款。（三）1.10台以上（不含）小微型客车的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缺失的； 2.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超过报送期限30日（不含）以上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8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一）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二）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
| 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管理、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预案等管理制度，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2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长春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车辆检验和维护保养；（二）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租车流程、用户须知及监督电话；（三）未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和车辆管理档案；（四）未建立经营服务、安全保卫、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
| 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使用未办理备案的租赁车辆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非法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处每辆车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保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保定市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7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违反《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章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处每辆车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超过10辆的，责令汽车租赁经营者停业整顿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 第二十九条【其他相关处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
| 第三十条【职务犯罪】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网信、工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 | 《三亚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月11日三亚市第七届市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 |
| 第三十一条【分时租赁】本条例所称分时租赁，是指利用移动互联网、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服务平台，以分钟或者小时等为计时单位，为承租人提供自助式客车预定和取还、费用结算等服务的租赁经营方式。 |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所称分时租赁，是指利用移动互联网、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服务平台，以分钟或者小时等为计时单位，为承租人提供自助式小微型客车预定和取还、费用结算等服务的租赁经营方式。 |
| 第三十二条【特殊区域】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适用本条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  |
|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